

揚升!黃金10年



廉政署與您共創
廉潔家園及
誠信社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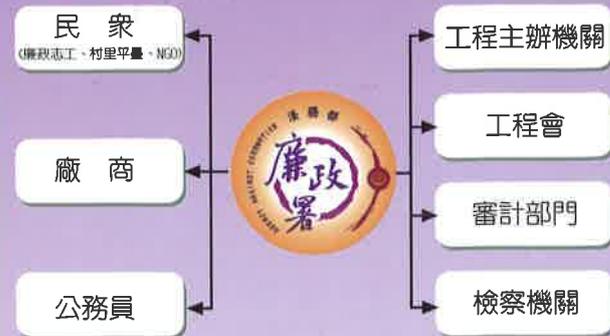


廉潔臺中
誠信社會

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

平臺理念



廉政署將作為民衆、廠商、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（工程、審計、檢察）的聯繫溝通平臺，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，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、廠商維護合理權益、民衆獲得優質公共建設，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。

平臺目標

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

-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。
- 妥處誣控濫告案件，為同仁洗冤白謗。
-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。

協助工程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工

-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。
-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。
-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，善盡監辦稽核職責。
-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，避免工程延宕。

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

建置「村里廉政平臺」及「廉政志工」，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，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，協助及早發現缺失，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。



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

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，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，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。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，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、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場地，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1.1億立方公尺，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。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（曾文、南化、烏山頭水庫）營運功能、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，政府乃自2010年起，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，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，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。

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，以降低弊失風險、消弭不當干擾。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，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，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，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，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「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」系列活動，宣誓將連結「村里廉政平臺」及「廉政志工」等社會參與功能，透過工程、檢察、廉政、審計、NGO團體、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，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經由民衆參與及監督，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。本專案是反貪、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，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。



我們的作法

■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

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，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、說明會，增進工程主辦機關、廉政、檢警、廠商、審計、NGO團體、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，並針對風險因子，共同蒐集、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。

■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

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、誣控濫告、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衆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，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作。

■ 掌握工程狀況，促進作業公開透明

蒐集工程執行內容，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，使廠商或民衆充分瞭解資訊。

■ 維護採購作業，公開公平公正

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，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，維護廠商合法權益。

■ 教育宣導觀摩，精進專業知能

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，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，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，提升工程品質。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，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。



1 一個公約

聯合國在2003年通過「反腐敗公約」，其中第6條與第36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，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，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，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。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腐敗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，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肅貪與防貪的決心。

2 二個功能

法務部廉政署是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，採「標本兼治」為核心原則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，肅貪為輔，本於「預防－查處－再預防」的思維，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，並往下教育扎根，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：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，將視具體情節，分別啟動行政懲處、刑事追訴，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，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，進而策進預防機制，逐步完善各項制度。

3 三大目標

法務部廉政署的三大目標是：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。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」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使得貪污變少；「提高貪瀆定罪率」是肅貪工作要精緻、期前辦案，遵守程序正義、掌握明確事證；「保障人權」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，毋枉毋縱。

4 四大任務

法務部廉政署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。署本部設置綜合規劃、肅貪、防貪和政風業務四個組，另在北、中、南各設有一個外勤調查組，初期以預算員額180人運作，人力極為精簡，將持續結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體系及其他政府機關，凝聚共同打擊貪腐的力量，策進國家廉政建設。



7 七項重點

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推動下列7項重點工作：

1. 貫徹廉能施政，提供防貪指引；
2. 結合公私部門，深化專業倫理；
3. 開發反貪工具，推動行政透明；
4. 健全廉政法制，同步接軌國際；
5. 超然獨立辦案，杜絕任何干預；
6. 遵守程序正義，保障基本人權；
7. 定期公布資訊，接受各界監督。



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


立法規定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、7月1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，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



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專線：02-2562-1156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：04-2228-8226

